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1
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7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 结论意见	1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卫禾传动、发行人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御卫禾	指	上海御卫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指	上海御卫禾、张志东、刘玉富和廉志勇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2023 年 2 月修订）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41650

致：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卫禾传动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级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633467833XL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板桥路与淮河路交汇处西
法定代表人	刘玉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装备传动系统总成及其零部件、农机具的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和制造、销售、仓储服务；以上产品的自营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874 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为“卫禾传动”，证券代码为“874299”，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

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核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的核查

经本所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共 4 名，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1 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 1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为 5 名，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积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

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4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

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及3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上海御卫禾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	1,890,000	5.58	10,546,200	现金
张志东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60,000	5.58	3,124,800	现金
刘玉富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20,000	5.58	1,227,600	现金
廉志勇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30,000	5.58	1,841,400	现金
合计		3,000,000	-	16,74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御卫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御卫禾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御卫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御卫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HNNER4A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港路883-885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志东

出资额	1,054.62 万元人民币整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05 月 08 日 至 2044 年 05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软件开发；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御卫禾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御卫禾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上海御卫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御卫禾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24）第 080002 号《验资报告》，上海御卫禾的实收出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广州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上海御卫禾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股票。

2、张志东

张志东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在册股东。

3、刘玉富

刘玉富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

4、廉志勇

廉志勇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系公司在册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上海御卫禾、张志东、刘玉富和廉志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其中上海御卫禾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其缴纳的款项（员工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3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为上海御卫禾。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要求的意见”/“（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部分所述，发行对象上海御卫禾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中上海御卫禾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其缴纳的款项（员工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由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公司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不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形。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关联监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2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

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全体股东均与有关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审议相关议案时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四）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也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

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发生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且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和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上海御卫禾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张志东、刘玉富、廉志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本次认购的股份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不超过3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7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张厚见
张厚见

经办律师：郑豪
郑豪

2024年6月24日